

# 中州科技大學圖書館代借代還館際合作聯盟學校

## 圖書服務實施要點

96.04.24 館務會議通過

100.6.13 館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生更方便借閱館際合作聯盟學校圖書館之圖書，乃製訂此要點。
- 二、凡是本校教職員生皆可由圖書館代為至本校參與館際合作連盟之學校圖書館借閱該館圖書，須此項服務者請至圖書館流通櫃檯填寫申請書，申請書上務必寫明「書名」、「作者」、「ISBN 碼」及「分類號」，上述四項資料若不齊全，本館無法代為借書。
- 三、本項服務之借書冊數及時間各依該校的規定辦理。所借書籍全數歸還後，方可再提出申請。
- 四、依本要點借閱之圖書僅限在館內閱讀，不可攜帶離館。
- 五、本校師生自行至本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之學校圖書館借閱之圖書到期時，可自行歸還，亦可交由本館代還，但若由本館代還，則請於到期前一日將所借閱圖書送至本校圖書館，本館於到期前派人歸還圖書。
- 六、依本要點代借的圖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依所借圖書之圖書館的規定辦理。
- 七、專任教職員離職前需歸還依本要點代借的圖書，否則無法取得離職證明。
- 八、本校學生辦理畢業手續或休、退學手續時需歸還依本要點代借的圖書，否則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
- 九、實際執行的範圍依本館人力調度情況，另行公告。
- 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